**卢氏县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3-105、LSGZ[2023]255-ZC178



**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4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_Toc18822)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_Toc2185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_Toc11346)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217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53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林业局的委托，就卢氏县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3-105、LSGZ[2023]255-ZC178

4、服务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四个标段；一标段：南山片区森林资源普查和全部资料整理、汇总以及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包含官坡、双槐树、五里川、瓦窑沟、狮子坪、汤河、朱阳关，7个乡镇约186.016872万亩)。

二标段：北山片区森林资源普查(包含东明、文峪、杜关、范里、官道口，5个乡镇约146.054638万亩)。

三标段：洛河流域森林资源普查(横涧、潘河、沙河、徐家湾、双龙湾、木桐,6个乡镇约144.519803万亩)。

四标段：负责全部资料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预算资金：¥5160000.00元；其中一标段：¥1860000.00元；二标段：¥1460000.00元；三标段：¥1440000.00元；四标段：¥400000.00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8、实施地点：一标段：卢氏县南山片区(包含官坡、双槐树、五里川、瓦窑沟、狮子坪、汤河、朱阳关，7个乡镇）；二标段：北山片区(包含东明、文峪、杜关、范里、官道口）；三标段：洛河流域森林资源普查(横涧、潘河、沙河、徐家湾、双龙湾、木桐,6个乡镇）；四标段：卢氏县；

9、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通过省、市林业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

3、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员工且已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2023年3月以来连续3个月）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对一、二、三、四标段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取得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供应商为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二、三、四标段的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二、三、四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为二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三、四标段的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三、四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0月21日08时00分至2023年11月14日08时40分

3、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4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3、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连邦

电话：18639880376

地址：卢氏县城解放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盛云雷

电话：13639867735

地址：卢氏县城解放路中段

代理机构：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琳

电话：1803992713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向阳路丰华街林溪湾5号楼80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监督单位和采购人 |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连邦  电话：18639880376  地址：卢氏县城解放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盛云雷  电话：13639867735  地址：卢氏县城解放路中段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琳  电话：1803992713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向阳路丰华街林溪湾5号楼801 |
| 1.3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
| 1.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5 | 服务内容 | 本项目共四个标段；一标段：南山片区森林资源普查和全部资料整理、汇总以及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包含官坡、双槐树、五里川、瓦窑沟、狮子坪、汤河、朱阳关，7个乡镇约186.016872万亩)。  二标段：北山片区森林资源普查(包含东明、文峪、杜关、范里、官道口，5个乡镇约146.054638万亩)。  三标段：洛河流域森林资源普查(横涧、潘河、沙河、徐家湾、双龙湾、木桐,6个乡镇约144.519803万亩)。  四标段：负责全部资料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6 | 实施周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 1.7 | 实施地点 | 一标段：卢氏县南山片区(包含官坡、双槐树、五里川、瓦窑沟、狮子坪、汤河、朱阳关，7个乡镇）；二标段：北山片区(包含东明、文峪、杜关、范里、官道口）；三标段：洛河流域森林资源普查(横涧、潘河、沙河、徐家湾、双龙湾、木桐,6个乡镇）；四标段：卢氏县； |
| 1.8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通过省、市林业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 |
| 1.9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四个标段；一标段：南山片区森林资源普查和全部资料整理、汇总以及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包含官坡、双槐树、五里川、瓦窑沟、狮子坪、汤河、朱阳关，7个乡镇约186.016872万亩)。  二标段：北山片区森林资源普查(包含东明、文峪、杜关、范里、官道口，5个乡镇约146.054638万亩)。  三标段：洛河流域森林资源普查(横涧、潘河、沙河、徐家湾、双龙湾、木桐,6个乡镇约144.519803万亩)。  四标段：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
| 2.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 | 偏离 | 不允许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14日08时40分 |
| 2.5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CA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2.8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投标报价：一到三标段应按亩进行单价报价；第四标段报总价；  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5）本项目按照实际完成的亩数和投标报价单价为依据，据实结算。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11月14日08时40分  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1开标室 |
| 3.0 | 开标  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4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3名候选供应商。 |
| 3.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结果汇总完成并通过审批后付合同价款的100%。 |
| 3.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5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
| 3.6 | 预算金额 | ¥5160000.00元；其中一标段：¥1860000.00元；二标段：¥1460000.00元；三标段：¥1440000.00元；四标段：¥400000.00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
| 3.7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林业局委托，就卢氏县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货物：/。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所有服务。

**3.3** 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1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2.2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帮助中心-资料下载”中查看。

**9.3特别说明**

9.3.1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3.2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9.4.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9.4.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9.4.3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4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4.5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9.4.7本项目一到三标段应按亩进行单价报价；第四标段报总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函

（4）投标供应商情况

（5）项目实施方案

（6）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7）其他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6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1.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1.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2**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3.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

17.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17.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7.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6.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17.6.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2.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4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3.1.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23.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4.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4.5**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2**评标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

**26、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成交（成交）候选人。

**27、中标通知**

**27.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7.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2%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无**

**30.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公开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公开招标活动的条款等；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八、其他**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需求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2023年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24号）、《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林资〔2021〕95号）等相关文件，完成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结合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组织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完成卢氏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形成工作成果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卢氏县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2、标段划分：4个标段，一至三标段采取单价招标（控制价1元/亩），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的亩数进行结算。

其中一标段：南山片区森林资源普查(包含官坡、双槐树、五里川、瓦窑沟、狮子坪、汤河、朱阳关，7个乡镇约186.016872万亩）。

二标段：北山片区森林资源普查（包含东明、文峪、杜关、范里、官道口，5个乡镇约146.054638万亩）。

三标段：洛河流域森林资源普查(横涧、潘河、沙河、徐家湾、双龙湾、木桐,6个乡镇约144.519803万亩）。

四标段：负责全部资料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通过省、市林业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5、服务地点：一标段：卢氏县南山片区(包含官坡、双槐树、五里川、瓦窑沟、狮子坪、汤河、朱阳关，7个乡镇）；二标段：北山片区(包含东明、文峪、杜关、范里、官道口）；三标段：洛河流域森林资源普查(横涧、潘河、沙河、徐家湾、双龙湾、木桐,6个乡镇）；四标段：卢氏县；

三、验收标准

按照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且满足采购人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若在验收时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四、其他

1.项目实施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采购人数据和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公开。

3、本项目按照实际完成的亩数和投标报价单价为依据，据实结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2.0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应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2023年3月以来连续3个月）；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信用承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2、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 2.1.2 |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
| 实施周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1) | 报价  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价格扣除：1.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同一投标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2.2.1  (2) | 综合标  评分  标准  （30分） | 企业业绩  （9分） |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业绩（国土资源调查类或林业规划设计类）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
| 项目团队成员  （8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
| 认证证书（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项得1分，此小项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后续服务措施，主要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措施以及服务组织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具体详实、可行性强的得10分；  服务承诺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3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2.2.1  (3) | 技术标评分标准（40分） | 服务方案（10分） | 符合当地实际，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得10分；  基本符合当地实际，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得5分；  方案不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5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需求的把握分析透彻、具体的得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需求的把握分析较为透彻、具体的得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需求的把握分析基本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进度计划（5分） | 对本项目得工作流程安排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5分；  对本项目工作流程安排较为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的得3分；  对本项目工作流程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重难点分析（5分） | 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的得5分；  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的得3分；  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档案管理措施（5分） | 对本项目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强的得5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较强的得3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安全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 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  保障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项目管理组织科学、完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规范的得5分，项目管理组织不完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  项目管理组织不科学、不合理或者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不规范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本、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为总承包费用【其中包括:电费、人员的劳动报酬、工商税费、维修、利润、 风险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章、违约处理。

2、履行“声明及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3、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4、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标准，应接受甲方处罚。

5、乙方的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商解决。

7、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不得设备带病生产，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工作，除因气温原因、设备维修保养和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不得无故停工，全年设备维修保养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天数的 10%。

五、时间：自 起至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未按规定标准完成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处罚。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告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后及时解除。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尊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认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 我方愿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报价 | 一到三标段为： 元/亩  四标段为：大写： 小写： 元 | | |
| 实施周期 |  | | |
| 服务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实施地点 |  | | |
| 备 注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一到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亩）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标段 |
|  |  |  |  |  |  |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人工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其他一切费用；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四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标段 |
|  |  |  |  |  |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人工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其他一切费用；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后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  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有效期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电话 |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实施  地点 | | 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五、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一、服务能力和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2、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建设单位 | 单位地址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清单应附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以来。**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